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國字第13號

異　議　人　劉原祺

　　林國威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教育部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本院115年度再國易字第2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6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同法第484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異議人前對於本院110年度上國字第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以115年度再國易字第2號裁定駁回；因本案訴訟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前開裁定不得抗告，異議人乃對該裁定提出異議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27日以115年度再國易字第2號裁定駁回其異議等節，有前開各裁定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至26、33至38頁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異議人對前開駁回異議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是異議人對前開駁回異議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7日以異議人之抗告為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其抗告（下稱原裁定，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），於法核無違誤。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異議。

三、本裁定公告後即行確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異議人如再以聲請再審或其他方法聲明不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7項規定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，併為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法　官　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士麒